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841 号

RS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3-9/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100077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841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7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集团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集团 2012 年度期初数调整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双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万孝

2013 年 4 月 22 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汇总表

编制单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调整原因及内容	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						调整 2011 年利润表				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留存收益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会计科目	金额	会计科目	金额	会计科目	金额
	会计科目	金额	会计科目	金额	会计科目	金额						
2008 年审计署对中电投集团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时对本公司进行了延审检查, 本公司存在超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410 万元的事项。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9 日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决定从 2011 年起至 2013 年, 分三年从本公司当年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本年从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追溯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34 万元。	其他应收款	4,340,000.00			未分配利润	4,340,000.00					未分配利润	4,340,000.00
合计		4,340,000.00				4,340,000.00						

法定代表人: 陶新建
责人: 马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事项说明

一、编制目的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7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文件要求，对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项目进行说明，以披露重大调整事项的调整原因以及对利润总额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二、编制基础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7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表。

三、重要项目说明

2008 年审计署对中电投集团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时对本公司进行了延审检查，本公司存在超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410 万元的事项。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9 日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决定从 2011 年起至 2013 年，分三年从本公司当年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本年从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追溯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34 万元。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